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9)浙0304民初6981号 谢佐鹏: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谢佐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9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978号 吴金雪: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吴金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9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018号 王铁成: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王铁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0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66号之二 2019年12月26日,本院根据温州展田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19)浙0304破6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温州展田娱乐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温州展田娱乐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22号之二 本院根据温州市仙达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7日裁定受理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12月13日,本院依法裁定宣告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2019年12月31日,本院裁定认可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现因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裁定终结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46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瓯海祥印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琦博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1月1日指定温州华誉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市瓯海琦博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年12月18日,本院根据温州市瓯海琦博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温州市瓯海琦博鞋业有限公司和解。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46号之二 2019年12月18日,本院根据温州市瓯海琦博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19)浙0304破4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温州市瓯海琦博鞋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温州市瓯海琦博鞋业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356号 卢志杰:本院受理原告黄延平与被告卢志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31日下午3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66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富意雅家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1月22日裁定受理温州展田娱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1月25日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展田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年12月26日,本院根据温州展田娱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温州展田娱乐有限公司和解。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22号之二 本院根据温州市仙达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7日裁定受理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12月13日,本院依法裁定宣告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2019年12月31日,本院裁定认可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现因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裁定终结温州市顺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46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瓯海祥印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琦博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1月1日指定温州华誉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市瓯海琦博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年12月18日,本院根据温州市瓯海琦博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温州市瓯海琦博鞋业有限公司和解。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46号之二 2019年12月18日,本院根据温州市瓯海琦博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19)浙0304破4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温州市瓯海琦博鞋业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温州市瓯海琦博鞋业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6破3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张森的申请,裁定受理平阳亿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月7日指定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平阳亿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11日之前向平阳亿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灵溪镇人民大道体育场路路口大顺发中央广场8楼;邮编:325800;联系人:潘传德1395875538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2月13日下午2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前,平阳亿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264号 郁洪祥、陆建荣:本院受理原告王建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4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942号 施建平:本院受理原告连云港十全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施建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4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947号 许斯鑫:本院受理原告项顺荣与被告许斯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3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4178号 许斯鑫:本院受理原告项顺荣与被告许斯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4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3475号 金良: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君与被告许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3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金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文君货款23068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7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6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金良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26号 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东阳市俞氏金银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叶峰:本院受理原告王惠明诉被告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2民初12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3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自2019年11月7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天。本案由审判员卢彩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9977号 朱振秀: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与被告朱振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被告朱振秀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99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朱振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经营者:聂克申)货款39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驳回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由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负担10元,由被告朱振秀负担1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3475号 金良: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君与被告许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3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金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文君货款23068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7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2019年8月19日止,之后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6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金良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945号 浙江神阳工贸有限公司:原告张兰芬与被告王美华、浙江神阳工贸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2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103号 刘云祥:本院受理原告陈志明、邵裕花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742号 王方勇:本院受理王福起诉王方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王方勇支付原告王福货款1032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8元,由被告王方勇负担。东阳市俞氏金银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鉴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0年2月6日止向东阳市俞氏金银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叶峰:本院受理原告王惠明诉被告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2民初12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3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自2019年11月7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天。本案由审判员卢彩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9977号 朱振秀: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与被告朱振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被告朱振秀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99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朱振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经营者:聂克申)货款39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驳回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由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负担10元,由被告朱振秀负担1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945号 邵芬芳:本院受理原告郑顺风诉被告邵芬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2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103号 刘云祥:本院受理原告陈志明、邵裕花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742号 王方勇:本院受理王福起诉王方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王方勇支付原告王福货款1032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8元,由被告王方勇负担。东阳市俞氏金银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鉴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0年2月6日止向东阳市俞氏金银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叶峰:本院受理原告王惠明诉被告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2民初12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3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自2019年11月7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天。本案由审判员卢彩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9977号 朱振秀: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与被告朱振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被告朱振秀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99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朱振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经营者:聂克申)货款39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驳回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由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负担10元,由被告朱振秀负担1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945号 浙江神阳工贸有限公司:原告张兰芬与被告王美华、浙江神阳工贸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2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103号 刘云祥:本院受理原告陈志明、邵裕花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742号 王方勇:本院受理王福起诉王方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王方勇支付原告王福货款1032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8元,由被告王方勇负担。东阳市俞氏金银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鉴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0年2月6日止向东阳市俞氏金银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叶峰:本院受理原告王惠明诉被告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2民初12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3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自2019年11月7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天。本案由审判员卢彩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9977号 朱振秀: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与被告朱振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被告朱振秀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99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朱振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经营者:聂克申)货款39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驳回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由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负担10元,由被告朱振秀负担1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945号 邵芬芳:本院受理原告郑顺风诉被告邵芬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2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103号 刘云祥:本院受理原告陈志明、邵裕花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6742号 王方勇:本院受理王福起诉王方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王方勇支付原告王福货款1032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8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08元,由被告王方勇负担。东阳市俞氏金银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鉴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0年2月6日止向东阳市俞氏金银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叶峰:本院受理原告王惠明诉被告叶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2民初12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3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自2019年11月7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天。本案由审判员卢彩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9977号 朱振秀: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与被告朱振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被告朱振秀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99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朱振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经营者:聂克申)货款39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9年11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驳回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由原告义乌市文俊轮胎商行负担10元,由被告朱振秀负担1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9945号 邵芬芳:本院受理原告郑顺风诉被告邵芬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